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4437號

03 原 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06 訴訟代理人 陳建富

07 王銘益

08 被 告 楊俊樺
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  
11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,12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4,230元自民國  
14 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88計算之利  
15 息。
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
17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1 法 官 陳彥吉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  
24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25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  
26 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28 書記官 劉怡君